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诺微”）的 66.2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因诺微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现就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人已向神思电子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神思电子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2017 年 4 月 11 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诺微”）的 66.2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因诺微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现就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人已向神思电子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神思电子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王永新

2017 年 4 月 11 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诺微”）的 66.2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因诺微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现就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人已向神思电子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神思电子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江海

2017 年 4 月 11 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诺微”）的 66.2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因诺微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现就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人已向神思电子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神思电子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缪蔚

2017 年 4 月 11 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诺微”）的 66.2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因诺微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现就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人已向神思电子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神思电子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赵明

2017 年 4 月 11 日